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TJ121620160016 (副本)

SC10512011600131

生产者名称: 邦士(天津)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67773216637

法定代表人(住所): 杨巍

生产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72号

生产地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72号

食品类别: 乳制品

发证机关: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0年12月30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12月29日

